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5號

原告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
被告 呂宋金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5,031元，應繳納裁判費26,8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63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5,25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前開補費裁定已於114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茲原告對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另再於114年9月22日裁定命原告（即抗告人）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而前開命補繳納抗告費裁定已於114年9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；然原告逾期仍未補繳抗告費，則本院114年7月24日命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即已確定，惟原告迄今仍未

01 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  
02 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是原告  
03 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李思儀